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廉洁风险防治“八步强责”机制公开承诺清单

（2026年第三季度）

责任人： 李秀梅 **，所在部门及职务：精神卫生防治科科长，公开承诺：以下用权事项，本人合法合规行使职责，没有欺骗隐瞒。**

序号	用权事项 （项目、工程、资金、执法行为等）	情况说明 （有就填具体情况，没有就填无）
1	芜湖市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采购项目	无

芜湖市第四人民医院廉洁风险防治“八步强责”机制公开承诺清单

（2026年第三季度）

责任人：[illegible]，所在部门及职务：精神卫生防治科科员，公开承诺：以下用权事项，本人合法合规行使职责，没有欺骗隐瞒。

序号	用权事项 （项目、工程、资金、执法行为等）	情况说明 （有就填具体情况，没有就填无）
1	芜湖市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采购项目	无